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●公司以货币资金162,000,000.00元收购法人股东中希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希 集团")及自然人股东郑元连、郑大受、黄文锋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中希合金"、"标的公司")60%的股权;
 - 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;
 - 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
 - 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;
 - 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 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,并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公告》,现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 商标、专利及资产剥离等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:

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商标、专利事项

根据公司与转让方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的《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 及《补充协议》之约定,除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的6项专利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外,温州中希 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《专利转让协议书》,将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名 下 2008100593020 号专利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使用, 自专利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登 记之日起生效。此外,中希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了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》,中希集团将其与 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 3 个商标以无偿的方式许可标的公司使用,使用期限自《商标许可使用 协议》签署日,即 2017年12月25日起,至相关商标专用期限到期之日(商标权到期后又 续期的亦包含在许可期限内)。具体事项如下:

(一)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明细如下:

申请人	专利号	发明名称	类别	状态	发明人	申请日期
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	2010101015345	一种高性能银氧 化镉材料及其制 造方法	发明 专利	专利权 维持	郑元龙、郑大受、 兰慧	2010-01-26
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	2009102005850	一种铆钉电触头 用银混合稀土合 金材料的制造方 法	发明 专利	专利权 维持	郑元龙、郑大受、 兰慧	2009-12-23
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	2007100450075	一种银镍导电陶 瓷电触头的材料 及其制造方法	发明 专利	专利权 维持	郑元龙、郑大受、 谢忠光	2007-08-17
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	200710045008X	一种特种粉末铜 合金电触头材料 及其制造方法	发明 专利	专利权 维持	郑元龙、郑大受、 谢忠光	2007-08-17
上海中希合金 有限公司	200920213602X	一种铜合金带材 的脱脂钝化装置	实用 新型	专利权 维持	郑元龙、郑大受	2009-11-13
上海中希合金 有限公司	2009200735144	一种生产三金属 触头的加工设备	实用 新型	专利权 维持	郑元龙、郑大受	2009-06-08

(二)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的专利明细如下:

申请人	专利号	发明名称	类别	状态	发明人	申请日期
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	2008100593020	银氧化锡/铜复 合电触头及其制 备方法	发明 专利	专利权 维持	谢平云、郑元龙、 黄文锋	2008-01-14

(三)中希集团无偿许可中希合金使用的商标明细如下:

权利人	注册号/ 申请号	商标	类似群	核定使用商品类别	状态	专用期限
中希集 团有限 公司	12139930	LONGSUN	1401 1402	贵重金属锭; 贵重金属合金; 未加工、未打造的银;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;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; 贵重金属盒	已注册	2014年07 月28日至 2024年07 月27日
中希集 团有限 公司	12139939		1401 1402 1403	未加工、未打造的银;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; 贵重金属锭;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; 贵重金属合金; 贵重	已注册	2014年07 月28日至 2024年07 月27日

权利人	注册号/ 申请号	商标	类似群	核定使用商品类别	状态	专用期限
				金属盒; 贵重金属艺术品; 银线; 贵重金属丝线(珠 宝); 银制工艺品		
中希集 团有限 公司	3124578	LONGSUN	1401 1402	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; 贵重金属合金; 贵重金属 锭; 未加工、未打造的银; 电镀制品(贵重金属电镀)	己注册	2014年01 月21日至 2024年01 月20日

二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剥离相关事项

标的公司已与中希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了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南浙商城建")38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截至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、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,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%股权已纳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,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因该股权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,故公司在与转让方签署的《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,交易各方同意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剥离,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%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。

标的公司与中希集团签署的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交易价格以账面价值确定为44,336,496.00元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(XYZH/2017KMA10338),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%股权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4,336,496.00元进行了审计确认。

根据《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中希集团承诺于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受让河南浙商城建38%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,即人民币 44,336,494.00元,并完成河南浙商城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该项股权转让的相 关税费,由中希集团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